臺南市永康區永康國民小學緊急傷病處理流程

2016.1.26.修訂

人員發生意外傷害

意識不清，不能行走
學生或老師通知健康中心及學務處

意識清楚，能行走
老師或同學送至健康中心

校護到達現場評估

健康中心觀察評估

極重度

1.現場評估狀況
2.勿移動傷者，指派旁觀者撥 119 求援
3.實施 C.P.R
4.通知家長
5.救護車到達後，校護上車陪同至醫院，待家人抵達醫院後搭計程車返校

重度

1.評估意識呼吸唇色
2.請老師或學生通知學務處
3.校護做必要之急症處置
4.撥 119 求援
5.通知家長

中度

返家休息或就醫

聯絡家人

級任導師

家人

不在家

在家

校護

家人

輕度

觀察休息（限 1 小時）

傷病處理擦藥包紮

通知老師

回教室上課

1. 啟動校內、外通報程序
2. 啟動緊急傷病應變處理小組

送醫人員陪同原則：
一、家長接回返家休息。
二、救護車送醫（校護上車陪同至醫院，搭計程車返校）。
三、校方開車送醫，並繼續聯絡家長。
陪同方案 A：護理師+導師
陪同方案 B：護理師+行政人員（衛生組>學務主任>生教組>體育組>活動組）
陪同方案 C：行政人員（學務處協調）+導師